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等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或者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额度为

135,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68,180.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84%，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审批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除上述担保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其他方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无明显迹象表明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责任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丁海芳：_____

日 期： 2023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李 平： _____

日 期： 2023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胡 琦： _____

日 期： 2023年8月18日